
双源 CT 等西门子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目 录

合 同 书.....	1
附件 1 服务清单.....	7
附件 2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8
附件 3 合同附件（服务类）.....	9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10
附件 5 响应文件.....	12
附件 6 合同细则.....	50

合同书

合同编号: LTZXYYHTSBK-WX2025076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1176-001、LZZC2025-G3-01176-002、LZZC2025-G3-01176-003

采购单位(甲方/买方/用户)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卖方/西门子医疗)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双源 CT 等西门子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LZZC2025-G3-990286-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双源 CT 等西门子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内容及范围: 双源 CT 等西门子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服务 1 项, 服务范围: 维保数量: 1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服务清单。
- 服务期限: 三年, 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
- 服务地点: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维保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如适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年)	合计(元)
1	双源 CT 等西门子设备 一批维保服务	三年	3,960,000.00	11,880,0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11,880,000.00)				

具体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无。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8.定期对乙方考核，按医院《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执行（附件2）。考核低于80分，甲方有权扣除当年项目总保费的5%作为经济处罚，每季度考核一次。若全保设备中单台设备连续停机超过30天，医院有权终止合同（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直接或间接损失。

5.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超过30天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满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主要备件：球管、探测器（ARTIS Pheno 除外）、高压发生器等只换不修，且为全新包装未拆封原厂备件（探测器最小维修单元为探测器模块，最小维修单元或以下的全部只换不修），在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备件对应的购销凭证，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进口备件还需提供报关证明（如有），所

有更换备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设备大修（如更换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后，由乙方负责联系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机性能进行验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设备安全、有效、合规。检测报告需在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成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提供≥2 次工程师现场指导培训新技术以及协助解决实际使用中技术性难题。

3.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提前书面通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期三年，一年一支付（第三年含第四期尾款）。

（2）第一年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完成线上对账后第 1 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维保费的 80%（即第一期合同款 3,168,000.00 元，不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给乙方；服务年度考核合格后，甲乙双方完成前述线上对账第 12 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当年维保费的 20%给乙方。

（3）第二、三年支付方式：上一年服务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完成线上对账第 1 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维保费的 80%（即第二期合同款 3,960,000.00 元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支付，第三期合同款 3,960,000.00 元不晚于 2027 年 7 月 30 日支付）给乙方；当服务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完成线上对账第 12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当年维保费的 20%（即第四期合同款 792,000.00 元不晚于 2028

年 7 月 30 日支付) 给乙方。

(4) 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甲方有权将维保费延后支付, 剩余维保费款项依次顺延。因乙方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 不在甲方违约责任范围内。

(5) 甲方账务对账、结算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 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配合该结算平台进行对账、结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所保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享有乙方优先派工的权利, 7×24 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 2 小时内响应, 如果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 工程师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或协助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6. 乙方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7. 重大节假日前 (3 天以上假期) 乙方应安排工程师节前设备巡查服务。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备件合法渠道, 且保证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 ARTIS Pheno、SOMATOM Drive、SOMATOM go.Up (CN) 共 3 台设备, 保修期内, 乙方必须确保设备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即正常开机达到 350 天, 停机不超过 15 天。若达不到开机率要求, 停机每多出一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按该设备上年度日平均收入进行赔偿, 且保修期自动延长 5 天。

3. Magnetom Avanto 1.5、MAGNETOM Skyra 3.0 (DE)、Mobilett Mira Max (2 台)、AXIOM Aristos MX、Mammomat Fusion、Multix Fusion Max、Luminos Fusion VE FD 共 8 台设备, 保修期内 (对于 6 台 XP 设备即在每合同年度人工次数和备件个数消耗完之前), 乙方必须确保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 停机不超过 18 天。若达不到开机率要求, 停机每多出一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按该设备上年度日平均收入进行赔偿, 且保修期自动延长 5

天。（超出西门子医疗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后除外）

4.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5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5.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6.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年度金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医疗每年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西门子医疗每年在服务合同项下向买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提供服务或备件、开机率不达标、买方因西门子医疗违约而提前解约等违约情形等）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西门子医疗对买方的间接损失（合同约定的除外）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西门子医疗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合同期内，如有维保服务清单内的设备申请报废或停机的，甲方需提前至少30天书面通知乙方确认后报废或停机的，甲方有权将按照该报废或停机设备资产价值在总维保清单资产价值所占的比例扣减应支付的维保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乙方（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柳桂敏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021-3889188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	账号：3549094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0022